

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美髮造型設計科 二專 科目總表
學生修業規定(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80 學分，包括：					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		8 學分／8 小時					
(二) 專業必修		41 學分／41 小時					
(三) 選修		31 學分／31 小時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第一學年			第二學年		備註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 8/8 (學分／時數)		上	下	暑期	上	下	
基礎通識 課程	應用程式設計			2/2			科學素養 使用電腦設備
	美學					2/2	美學素養
	創意概論				2/2		美學素養
核心通識	人文精神	2/2					
(二) 專業必修 41／41 (學分／時數)							
剪髮基礎實務	3/3						
髮妝品概論	2/2						
長髮編梳造型實務	3/3						
應用色彩學	2/2						
燙髮基礎實務		3/3					
染髮基礎實務		3/3					
設計概論		2/2					
髮妝品原料學		2/2					
時尚造型梳理實務			4/4				
商業髮型設計實務				3/3			
基礎彩妝實務				3/3			
生理學		2/2					
髮妝品分析學					2/2		
頭皮養護實務					3/3		
剪燙染進階實務						4/4	
小計	12/12	12/12	6/6	8/8	7/7	4/4	
(三) 選修 31 學分							
1. 選修至少需修滿本系專業選修 25 學分							
2. 本系開放至外系選修 6 學分。							
附註：							
1. 擋修課程：(*) 必選修未修習或不及格，則不可修習該連貫性課程。							
2. 需使用電腦設備課程：應用程式設計							

111.05.03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1.05.10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1.05.24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系主任簽章：

美髮造型設計系
副系主任 陳佳惠

院長簽章：

民生創新學院
院長 陳玉舜

與校課程委員會議決一致

111. 5. 24

教務處課務組